

## 選手須知

- 一、參加競賽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之判決，及大會臨時規定事項。
- 二、參加競賽選手應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
- 三、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除參加選手宣誓及熟悉競賽場地外，請全程參與競賽及各項活動。
- 四、選手前來報到時應攜帶物品如下：
  - (一) 競賽報到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在臺灣居留證等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
  - (三) 自備工具表所規定之工具。
- 五、選手報到手續如下：
  - (一) 繳驗競賽通知單。
  - (二)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或有附照片足資證明之文件（如駕照、健保卡、護照、在臺灣居留證等）
  - (三) 領取選手證及競賽相關資料。
- 六、報到完畢後，由場地服務員帶至競賽場地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並同時由裁判長主持選手宣誓及宣佈競賽有關事項，以便進行競賽；另部分職類因報名選手較多，須辦理提前賽（淘汰賽）之競賽職類，請詳閱本競賽通知之其他文件，依規定的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參加提前賽（淘汰賽）。
- 七、通知單通知上午報到職類大會將提供便當，下午報到之職類則提供餐盒。
- 八、自備工具請自行妥為準備，攜帶參加競賽。
- 九、熟悉場地應辦事項如下：
  - (一) 檢查自備工具。
  - (二) 抽籤分配場地機具、設備及工作崗位。
  - (三) 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
  - (四) 選手宣誓。

上項工具及設備經清點後，交由場地負責人保管。
- 十、選手點收大會配發材料時，如發現短少或不符等情事時，應立即向裁判長提出請求補充或更換。
- 十一、各職類有規定服裝或安全裝備者，請選手依規定穿戴。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十二、選手預知無法參賽時，應於**競賽 2 週前（即 113 年 3 月 8 日前）**以書面向北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請假，如有突發狀況未能依限請假，仍須完成請假程序。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或退還報名費。**選手未請假亦未參加競賽，主辦單位得扣除其提名單位於次屆分區技能競賽該職類之推薦選手名額。**

十三、有關英雄榜公告及獎狀及獎金領取方式、異議申請說明如下：

(一) 英雄榜公告作業：青少年組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青年組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競賽專區最新消息及本分署網站 <https://thmr.wda.gov.tw/> 最新消息。(及前 3 名優勝選手獎金領據)，各競賽場不另公告紙本榜單。

(二) 獎狀及獎金領取方式：

1. 統一郵寄獎狀及獎牌：本屆分區技能競賽不開放到場領取獎狀及獎牌，由本分署統一寄送至提名單位，請提名單位代為轉發予優勝選手。
2. 繳交獎金領據暨意願書：領據暨意願書將併同英雄榜公告，請選手下載後填妥簽名並黏貼有帳號之選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4884241，聯絡電話：03-4855368 分機 1562、1565、1569 (獎金將直接匯入選手個人帳戶)

(三) 公告英雄榜同時公告選手異議書，選手對於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 (下午 1 時 30 分前)，由選手本人依表格填寫並向大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各接駁車資訊皆以網站公告為主，請於本分署網站 <https://thmr.wda.gov.tw/> 最新消息查詢。